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6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宗豪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114年度執聲字第248號、114年度執字第99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宗豪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3 刑，且咸經確定在案（均詳如附表所示），而本院為附表所
04 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5 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附卷可稽，茲據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
06 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

07 (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予受刑人以書面方式
08 陳述意見之機會，經受刑人具狀陳稱略以：無意見等語。

09 (三)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附表所示
10 各罪彼此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
11 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
12 性；並考量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曾合併定其執行刑為有
13 期徒刑伍年，本件檢察官僅就附表編號1至4再與附表編號5
14 所示罪刑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可資減讓之幅度有限等情；
15 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
16 界限各節，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17 所示。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0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王子平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楊雅涵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5 附表：受刑人張宗豪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